

嵩 明 县 财 政 局
嵩 明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文 件
嵩 明 县 民 族 宗 教 局

嵩财农〔2025〕12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关于拨付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杨桥街道、牛栏江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5〕73 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的批复》（嵩政复〔2025〕61 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 2025 年度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 324 万元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 1），资金支出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科目。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一) 嵩明县乡村振兴村集体“飞地经济”工厂化食用菌种植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384 万元,安排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24 万元,自筹资金 160 万元,受益脱贫人口 30 人(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二) 嵩明县牛栏江镇下马坊村委会蔡家村高端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 109.59 万元,安排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自筹资金 9.59 万元,受益低收入人口 12 人(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1)。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施部门要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内容。一是按照县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填报《嵩明县 2025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附件 3),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 号)(附件 4)相关参考模板和项目台账资料清单,及时收集、整理和完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做到一项目一台账,确保项目完工后通过县级验收和绩效评价检查。

(二)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农〔2023〕8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三)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完善前期准备和设计,强化用地保障,规范招投标管理,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于2025年度建设完成。简化报账流程,根据序时进度目标要求按月完成资金支出进度,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出现结余结转资金,将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四) 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严格执行《嵩明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落实项目主体责任,项目建成后加强对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监督;建立运营管护方案,探索多形

式、多层次、多样化的运营管护模式，避免项目资产闲置，保障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可持续发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 附件：1.嵩明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2.嵩明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3.嵩明县 2025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
4.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28 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嵩明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 号	项目 实施 单位	项目 类型	项目 名称	项目 主管 部门	项目 建设内容及概算投资	项目 投 资 概 算 (万元)	安 排 2025 年 第二批 中央财 政衔接 资金 (万元)	自 筹 资 金(万 元)	备 注
1	杨桥 街道 办事 处	产业 发展	嵩明县乡村振 兴村集体“飞 地经济”工厂 化食用菌种植 项目	县农 业农 村局	项目总投入 384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 金 224 万，村（居）委会自筹 114 万，村民自筹 16 万。 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建设标准生产菇棚 10 座 （每座 240 平方米，共 2400 平方米），其余自筹资金 用于建设分拣车间 400 平方米、冷库 100 平方米、烘 干房 60 平方米。	384	224	160	
2	牛栏 江镇 人民 政府	产业 发展	嵩明县牛栏江 镇下马坊村委 会蔡家村高端 大棚建设项目	县民 宗局	建设内容：项目用地 5488.62 平方米（8.23 亩），新建 钢结构高标准 3 个，总面积为 3648 平方米（其中 1# 标准大棚 960.00 平方米、2#标准大棚 1632.00 平方米、 3#标准大棚 1056.00 平方米），大棚周边排水沟、农业 设施设备安装，室外供水系统，室外电力系统。该项 目总投资 109.59 万元，其中争取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用于大棚建设及附属设施），村集体 自筹 9.59 万元（前期工作经费及其他部分附属设施	109.59	100	9.59	少数民族发 展任务资金
合 计						493.59	324	169.59	

附件 2：嵩明县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嵩明县乡村振兴村集体“飞地经济”工厂化食用菌种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罗如鑫 13759555191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杨桥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4万元			
	其他资金	160万元			
项目摘要		项目总投入384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224万，村（居）委会自筹114万，村民自筹16万。中央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用于建设标准生产菇棚10座（每座240平方米，共2400平方米），其余自筹资金用于建设分拣车间400平方米、冷库100平方米、烘干房60平方米。			
联农带农机制		对脱贫建档立卡户实行“三优先”政策：优先参与项目入股、优先安排就业、优先享受技术培训，通过云南省扶贫公司的专业化运营，降低农户市场风险，确保收益稳定。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一是充分利用“飞地经济”优势，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运营+村集体参与+农户受益”的方式，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强人民群众收入；二是采用多地合作的模式，组成由杨桥街道文昌社区、西山社区、大村子社区、龙街社区，杨林镇大树营社区，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罗帮村委会、大箐村委会等8个村委会合作投入的产业，并吸引8户建档立卡户注资共同参与经营生产，切实带动集体经济向前向好发展；三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及地理优势，通过食用菌种植打响本土农产品名气，提高本地农产品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准生产菇棚（10座）		≥240平方米/座
			分拣车间		≥420平方米
			冷库及设备		≥100平方米
			烘干房及设备		≥6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5年8月
			完工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产房建设		≤1600元/平方米
			设备采购		≤80万元/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村小组改善环境		≥200人
			受益群众人口数		≥12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的可使用的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7%
			受益监测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7%

项目名称	嵩明县牛栏江镇下马坊村委会蔡家村高端大棚 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 系电话	高嫒 15752665080
主管部门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实施单位	牛栏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59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9.59		
项目摘要		项目用地 5488.62 平方米（8.23 亩），新建钢结构高标准 3 个，总面积为 3648 平方米（其中 1#标准大棚 960.00 平方米、2#标准大棚 1632.00 平方米、3#标准大棚 1056.00 平方米），大棚周边排水沟、农业设施设备安装，室外供水系统，室外电力系统。该项目总投资 109.59 万元，其中争取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用于大棚建设及附属设施），村集体自筹 9.59 万元（前期工作经费及其他部分附属设施）		
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建成后，增加村集体收入预计 7 万/年，收益优先用于帮扶脱贫监测户就业增收，拓宽村民就业创业路径。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底，完成牛栏江镇下马坊村委会蔡家村高端大棚项目建设，探索盘活集体土地资源、调整产业结构路子，增加村集体收入，带动群众就业增收，促进民族团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钢结构大棚	≥5.13 亩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钢结构大棚	≤10 万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增加村集体收入	≥6 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就业	≥20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